

证券代码：600867

证券简称：通化东宝

编号：临 2017-092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通化东宝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获悉，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、吉林省财政厅、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和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公布吉林省 2017 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》（吉科发办[2017]262 号），通化东宝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证书编号：GR201722000273，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，有效期为 3 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满后的再次认定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（2017 年至 2019 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